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本會召集人，行政代表 2 人（由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組長擔任執行幹事），年段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段推選），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可與其他代表重複）、社區家長及家長代表(或專家學者)共 2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
-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由各領域教師共同組成七大學習領域，由學習領域召集人任期一學年。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

※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肆、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分工如下：

成員		職稱	主要任務	產生方式
行政組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課發會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當然委員兼主席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當然委員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籌畫、協調、聯絡、執行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當然委員
教學研發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級任教師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課程計畫。 3. 設計年級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4. 規劃協同教學、合作學習模式。 5. 班群活動之安排與協商。	每年級教師一名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教師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課程計畫。 3. 負責各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4. 參與各領域橫向統整之協調會議。	每個領域推選一名召集人 (七大領域)
評鑑組	課發會委員 教師代表	教師	1. 負責規畫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 2.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3. 負責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4. 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顧問諮詢組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
	社區家長	家長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	
	專家學者		協助課程實施之諮詢與指導	由校長聘請

伍、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議並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事宜。
- 二、規劃本校「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 三、評鑑本校「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 四、整合社區整體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資源網。
- 五、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六、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七、規劃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
- 八、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九、建立教學課程以及學習之評鑑制度。
- 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十一、選修課程之規劃。
- 十二、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 十三、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
- 十四、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

陸、運作方式

- 一、課發會成員得依需要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查各學期課程計畫、審查課程小組提出之課程實施方案、評鑑校本課程實施成效。
- 二、課發會每學年開會最少 2 次，並向課發會報告研討內容並徵詢改進意見。
- 三、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